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MD82-07

修正案号: 39-0885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厨房电源供电线路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型号为DC-9-81、82、-83和-87(MD-81、-82、-83和 -87)系列飞

机,和MD-88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颁发的适航指令 AD 92-19-06
- 2. 1992 年 3 月 2 日麦道公司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 A24-132 修订 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(1)由于客舱天花板上的供电线路受到磨损,一架飞机在飞行时, 在客舱的天花板冒烟雾。为了防止由于电线的磨损而在客舱内可能引 起电火花和冒烟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 - (2)根据以下情况,除非已经完成:
- (a)在累计或在9000飞行小时以前,或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。根据1992年3月2日麦道紧急服务通告A24-132修订1,检查厨房电源供电线路组件。
- (b)根据本适航指令(a)段的要求检查后,如没有发现磨损,在完成初次检查后6000飞行小时内或在15000总飞行小时以内,以后到为准。根据1992年3月2日麦道紧急服务通告A24-132修订1,改装厨房电源供电线路组件。

- (c)根据本适航指令(a)段的要求检查后,如发现磨损应完成本 指令c(1)节和C(2)节。
- (1)在下一次航班以前,根据1992年3月2日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A24-132修订1,修理磨损电线的绝缘体(安装保护套)。
- (2)在完成本指令(a)段的要求检查后6000飞行小时内,根据 1992年3月2日麦道紧急服务通告A24-132修订1,改装厨房电源供电线 路组件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1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1月18日

何正华 七. 联系人: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